

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发布有关信息，宣传、办公室等部门具体负责业务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主动性和时效性，通过美篇、微信视频号等媒体平台、在机关院内通过公开栏、公示栏，各村通过公示栏、张贴宣传页等方式公开各类信息 890 多条；我们建立了有关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抓好落实，增强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我镇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及时回应依申请公开。根据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准确把握依申请公开处理原则，高效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4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依据政务公开管理条例内容，镇主要领导带头抓，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抓，具体分工、明确责任。在文件管理要求上，建立文件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精细化管理，落实好主要领导批示、分管领导部署，具体责任人落实等要求、做好全流程的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通过多个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维护好平台建设，公开内容做到严格审核把关，通过云上叶县、微信视频号公众号等在网上发布相关信息 350 余条。为了保障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我镇在机关院内设立政务公开栏，在办公楼一楼醒目位置，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公开有关信息 260 余条，切实接受群众监督。

(五) 监督保障：一是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提出要求，分管领导安排部署，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实施，明确专人负责管理。二是保障公开质量。我镇对公开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做到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制度规定。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近段时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完善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服务水平有待加强，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平台的内容丰富性、活跃度、互动性、影响力不够。

(二) 2023 年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的质量，多领域多方面公开内容，同时严格审核把关；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